

证券代码：601992

证券简称：金隅集团

编号：临 2019—039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同意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提呈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8 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.6 亿元人民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须按照当年实现税后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公积金，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达到注册资本 50% 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之利润作如下分配：

（一）提取法定公积金 169,415,029.89 元。

（二）按照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总股本 10,677,771,134 股，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 0.05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总额共计 587,277,412.37 万元人民币，拟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8.01%。

二、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

（一）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战略的实施，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，为抢抓机遇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，未来公司将预留资金，充分利用政策红利，继续强化主业发展，提升核心区域竞争力。

（二）2018 年，在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明显放缓的背景下，全国水泥总体供需矛盾未得到根本改善，公司水泥板块所处的区域产能整体过剩，同时，为应对日益提高的环保要求，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公司需要预留资金持续进一步提高市场集中度以及提升环保水平、增加固废处置业务。

（三）2018 年，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持续深化，长效机制建设稳步推进以及金融监管力度加强，在限购限贷、预售限价等严控政策得以实施的背景下，重点调控城市的新房成交规模继续缩减，公司房地产业务利润空间进一步收窄。同时房地产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，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。受土地市场价格存在的不确定性、拿地周期和拿地流程较长、成本可控性较弱等因素影响，公司保持必备的现金储备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土地市场的波动和政策风险，也有利于公司节省融资成本。

（四）公司资产负债率依然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，因此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流储备以降低对外部融资的依赖，使财务费用的支出保持相对稳定，确保公司正常运营。

（五）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、发展现状、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等状况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，需留存充足收益用于未来发展。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（六）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状况，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并同意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呈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七）由于公司 2018 年度股利派发额度占公司 2018 年归属于

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未达到 30%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公司将在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召开业绩发布会，对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。

三、独立董事的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且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，因此同意将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